合同编号: IDEA#HR-202208-01602

姓名: 刘傲凡

劳务合同

(适用非全日制用工)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 2020 年编制

甲方:

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福田)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39楼3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鸿

乙方:

姓名:	刘傲凡	性别:	男
联系电话:		13418788132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10184	4200109106315
现居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丽	水路2199号

鉴于甲方业务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u>3</u>个月。从<u>2025年3月23日</u>起至<u>2025年6月22日</u>止。

二、劳务内容

-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u>金融NLP项目工程实习生</u>。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 (二)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的标准。
- (三)甲方可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合理地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或者变更其中之一。

三、劳务报酬

- (一)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双方约定以按税前人民币<u>6000.00</u>元/月确定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
- (二)乙方未出勤期间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如远程办公形式则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工作产 出评估应付劳务报酬)。
- (三)甲方每月<u>10</u>日前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劳务报酬。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 支付一次劳务报酬。
- (四)前款所述劳务报酬中已包含基本劳务费用、加班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 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报酬。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 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 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待遇,相关的 医药、治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规章制度

-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均为甲方 所有。

五、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务合同。变更劳务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务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务合同。
- (二) 乙方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务合同。
- (三)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 (四)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行使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三日 给予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七、违约责任

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 (一)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附件一《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保密协议》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陈志鸿

(主要负责人)

旦期:

附件一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保密协议

为保证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保密协议。本协议则作为甲方与其雇佣人员(以下简称乙方)所签订的劳务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签订的同时,意味着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一条 甲方秘密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可能涉及的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国家秘密

在甲方管理和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所涉及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 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管理工作秘密

甲方的管理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科技研究计划与策略、成果推广计划、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宣传策划方案、采购信息,采购渠道、进货价格、供应商名单、管理信息、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未公开的、具有实用性并能够给甲方带来科技竞争优势或利益的管理工作信息;甲方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共建单位、合作伙伴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也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事项。

3、技术秘密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如下事项: 研发战略、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关键算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源程序、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和材料。

第二条 归属原则

- 1、乙方完成本职工作或完成甲方指派业务所形成的工作信息归甲方所有。
-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乙方因完成本职工作或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时形成的知识产权也 归甲方所有。
- 3、在依照法律明确规定条件下,如果一项知识产权应归乙方所有,但是乙方在完成该项知识产权过程中使用了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仍对前述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在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专有权时不可避免地要公开相关涉密信息时,乙方必须在对外提交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说明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对甲方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任何秘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通过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不得自行或与他人串通利用甲方秘密,直到秘密被甲方公开。
- 2、若前述甲方秘密经由非正常的渠道被甲方以外的人公开的, 乙方也应继续依本协议的 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3、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 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及谨慎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

理的措施,对甲方秘密进行保护。乙方应遵循如下的保密行为规范。

- (1)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复印、摘抄、随意或恶意拿走与甲方秘密相关的文件、电脑软件、电脑、笔记本、U 盘及其他储存介质、电脑硬件等任何资料与物品。
- (2) 在离开甲方及甲方制定工作场所时, 乙方应将其持有的任何承载与甲方秘密有关的 文件资料、文字资料、光盘等涉密介质妥善保管。
- (3)除工作需要外,乙方不得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与甲方秘密有关的信息或资料发送 给第三方。
- (4)如果乙方遗失了涉密资料或物品,应当立即报告甲方相关主管人员并采取补救措施 挽回损失。
- (5)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接受外部机构的访问, 向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关于甲方秘密的信息。
- (6)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秘密有关的信息作为闲谈话题。
- (7) 在甲方办公场所内接待来访客人时, 乙方应防止来访客人随意进入甲方的涉密区域。
- (8) 乙方不得自行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秘密。
- (9)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应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4、在甲方秘密的个别部分已被公开,但尚未使甲方秘密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知时, 乙方应对仍属秘密部分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5、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在离职之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

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6、乙方发现甲方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导致相关甲方秘密的安全受到威胁或 损害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相关主管人员。
- 7、乙方发现甲方秘密或与秘密相关的信息已经泄露或收到侵犯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相关主管人员。
- 8、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研究、开发、生产同类技术、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四条 涉密载体控制

- 1、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记录了与甲方秘密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图 表、数据、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应当 妥善保管,确保载体内的甲方秘密不被他人知晓。
- 2、非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随意携带前款规定的载体, 或从前述载体中复制与甲方 秘密有关的信息。
- 3、若记录有关甲方秘密相关信息和记录的载体属于乙方财产,乙方应当在离职或甲方要求时移交并消除上述载体中的甲方秘密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对甲方造成损害时,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以严重违反 劳动制度规定的原因,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则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乙方依法对保守国家秘密负有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涉及国家秘密的范围、密级确定、管理要求和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1、除第五条第 4 款所涉及内容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协议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乙方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理的权利。

确认函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保密协议》的内容,充分理解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本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要求,特此签字确认。

日期:	